

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BHXM-C2025-0012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宝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按照入河排污口整治总则及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按照制定的“一口一策”整治措施，对区域内整治存在的问题排口实施分类整治，开展台账资料审核整理，完成整治预销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建立

范围内所有排口包括：生活污水散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城镇雨洪排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排污口等，排口建设不规范，需要按要求树立标识牌。

#### （2）智慧排口设备安装

安装智慧截流井拟采用地埋式或外挂式安装工艺，由设备进水口直接对接雨水管内侧，并完成密闭防水工序，实现对前端雨水管网和雨污混接管网来水的收集，并通过配套管网收集处理。

#### （3）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针对部分集中农村生活污水，无法接入现状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4）化粪池建设

部分分散式污水处理采用建设化粪池收集污水，用于农田，不外排。

(5) 建设配套管网

污水需排污至污水管网的，将新建压力输送式的污水管道，原则上采用 PE 管，保证输送压力和排放效率，污水管道铺设至现状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站内。

PE 实壁管接口采用电热熔对焊连接。敷设方式为因地制宜，以地理和架空结合，地埋敷设采用道路开挖截面为 40\*50cm，浅层砂包封加固，架空敷设采用不锈钢支架和抱箍将管道与固定点有效连接。

(6) 其他措施包括气囊封堵、设备安装工作面修复、大型机械进退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整治预销号

对系统内容提交的排查整治信息进行逐一审核确认，整理整治销号台账资料（包括整治方案、整治完成情况报告、对比照片及视频、工程方案及验收材料、排水检测报告、销号申请表、现场检查表、销号意见表等），协助推进区级整治预销号相关工作，直至完成预销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 1  | 拆除路面 | 1、材质：混凝土路面<br>2、厚度：18cm<br>3、机械挖除<br>4、包含建筑垃圾外运，运距 3km 内<br>5、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 m <sup>2</sup> | 2313.8 | 9.55       | 22096.79  |    |
| 2  | 拆除基层 | 1、材质：原道路基层<br>2、厚度：10cm<br>3、机械挖除<br>4、包含建筑垃圾外                                               | m <sup>2</sup> | 2313.8 | 6.71       | 15525.598 |    |

|    |          |                                                                   |        |             |        |                |  |
|----|----------|-------------------------------------------------------------------|--------|-------------|--------|----------------|--|
|    |          | 运，运距 3km 内<br>5、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        |             |        |                |  |
| 3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三类土<br>2、挖土深度：2M 内<br>3、人机配合                               | m<br>3 | 4974.<br>2  | 12.67  | 63023.11<br>4  |  |
| 4  | 沟槽回填     | 1、密实度要求：按照规范要求及设计图纸要求回填<br>2、填方材料品种：原状土回填                         | m<br>3 | 4660.<br>23 | 19.49  | 90827.88<br>27 |  |
| 5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多余土方<br>2、运距：运距 3km 内<br>3、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 m<br>3 | 313.9<br>7  | 16.57  | 5202.482<br>9  |  |
| 6  | 碎石路基     | 1、石料规格：碎石基层<br>2、厚度：10cm<br>3、人机配合                                | m<br>2 | 2313.<br>8  | 22.41  | 51852.25<br>8  |  |
| 7  | 混凝土路面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混凝土<br>2、厚度：18cm<br>3、包含模板、伸缩缝、路面养生等费用              | m<br>2 | 2313.<br>8  | 109.15 | 252551.2<br>7  |  |
| 8  |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cm 砂石垫层<br>2、规格：DN300 钢筋混凝土承插管<br>3、接口方式：承插式胶圈接口   | m      | 1738        | 122.79 | 213409.0<br>2  |  |
| 9  | 热镀锌钢管    | 1、材质及规格：DN40，Q235b 镀锌钢管<br>2、接口方式：焊接<br>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试压实验、闭水试验     | m      | 268         | 36.06  | 9664.08        |  |
| 10 | 热镀锌钢管    | 1、材质及规格：DN50，Q235b 镀锌钢管<br>2、接口方式：焊接                              | m      | 365         | 43.85  | 16005.25       |  |

|        |           |                                                                                            |   |      |         |          |  |
|--------|-----------|--------------------------------------------------------------------------------------------|---|------|---------|----------|--|
|        |           |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试压实验、闭水试验                                                                      |   |      |         |          |  |
| 1<br>1 | 热镀锌钢管     | 1、材质及规格：DN65，Q235b 镀锌钢管<br>2、接口方式：焊接<br>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试压实验、闭水试验                              | m | 1676 | 55.25   | 92599    |  |
| 1<br>2 | 检查井       | 1、规格：DN700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br>2、包含土方、C25 砼基础、预制检查井安装、爬梯安装、井盖井座安装等。<br>3、做法详见相关规范及图集               | 座 | 19   | 2494.86 | 47402.34 |  |
| 1<br>3 | 预制混凝土提升泵井 | 1、规格：DN1200 预制混凝土提升泵井<br>2、包含土方、C25 砼基础、预制泵井安装、爬梯安装、盖板、井盖井座安装等。<br>3、做法详见相关规范及图集           | 座 | 8    | 3430.43 | 27443.44 |  |
| 1<br>4 | 玻璃钢提升泵井   | 1、规格：DN1200 预制玻璃钢提升泵井<br>2、包含土方、C25 砼基础、人工格栅安装 1 套、盖板、井盖井座、爬梯、玻璃钢提升泵井安装等。<br>3、做法详见相关规范及图集 | 座 | 2    | 5072.55 | 10145.1  |  |
| 1<br>5 | 玻璃钢截流井    | 1、直径 1.2m，深度 2.2m<br>2、包含土方、C25 砼基础、盖板、井盖井座、爬梯等<br>3、投标单位应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 座 | 2    | 4155.50 | 8311     |  |

|        |            |                                                                               |   |     |          |          |  |
|--------|------------|-------------------------------------------------------------------------------|---|-----|----------|----------|--|
| 1<br>6 | 液位计        | 1、名称: 浮球液位计<br>2、规格: 量程 0-5m                                                  | 个 | 8   | 1211.37  | 9690.96  |  |
| 1<br>7 | 液位计        | 1、名称: 超声波液位计<br>2、规格: 0-5m                                                    | 个 | 2   | 1567.08  | 3134.16  |  |
| 1<br>8 | 潜水泵 (一用一备) | 1、名称: 304 不锈钢潜水泵<br>2、规格: 流量 8m <sup>3</sup> /h, 扬程 22m, 功率 1.1KW             | 台 | 6   | 2857.39  | 17144.34 |  |
| 1<br>9 | 潜水泵 (一用一备) | 1、名称: 304 不锈钢潜水泵<br>2、规格: 流量 10m <sup>3</sup> /h, 扬程 15-20m, 功率 1.5KW         | 台 | 12  | 3178.99  | 38147.88 |  |
| 2<br>0 | 潜水泵 (一用一备) | 1、名称: 304 不锈钢潜水泵<br>2、规格: 流量 15m <sup>3</sup> /h, 扬程 15m, 功率 1.5KW            | 台 | 2   | 3347.59  | 6695.18  |  |
| 2<br>1 | 配电箱        | 1、名称: 304 不锈钢电控柜<br>2、满足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                                             | 台 | 10  | 1800.98  | 18009.8  |  |
| 2<br>2 | 电气配管       | 1、名称: 电气配管<br>2、材质: PE 管<br>3、规格: DN25<br>4、配置形式: 埋地敷设                        | m | 900 | 9.75     | 8775     |  |
| 2<br>3 | 电力电缆       | 1、型号: YJV22-0.6/1.0kV-5*2.5<br>2、敷设方式、部位: 穿管敷设                                | m | 937 | 16.57    | 15526.09 |  |
| 2<br>4 | 玻璃钢化粪池     | 1、材质: 玻璃钢化粪池<br>2、型号、规格: 直径 3.2m, 长度 12.45m, 容量 100m <sup>3</sup><br>3、含基础及土方 | 座 | 1   | 87938.84 | 87938.84 |  |
| 2<br>5 | 玻璃钢化粪池     | 1、材质: 玻璃钢化粪池<br>2、型号、规格: 直径 1.7m, 长度 2.6m, 容量 5.9m <sup>3</sup>               | 座 | 1   | 5411.70  | 5411.7   |  |

|        |           |                                                                                                                                                                                                              |   |     |           |           |  |
|--------|-----------|--------------------------------------------------------------------------------------------------------------------------------------------------------------------------------------------------------------|---|-----|-----------|-----------|--|
|        |           | 3、含基础及土方                                                                                                                                                                                                     |   |     |           |           |  |
| 2<br>6 | 标志牌       | 1、材料种类、规格：<br>700*450 镀锌钢标志牌<br>2、立杆：DN50mm 镀锌钢管，长度 1.5m<br>3、基础：<br>800*200*150mmC25 混凝土基础                                                                                                                  | 个 | 245 | 919       | 225155    |  |
| 2<br>7 | 排口永久封堵    | 1、管径（渠道每只断面面积）：直径小于 200mm<br>2、人工砖砌永久封堵<br>3、投标单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                                                                                                                                  | 处 | 43  | 1048.62   | 45090.66  |  |
| 2<br>8 | 河道垃圾打捞    | 1、对 12 个大中型灌区排口上下游 1km 范围内河道进行垃圾打捞；<br>2、垃圾需自行处理，运距自行考虑<br>3、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报价<br>4、本项包干，结算时单价不做调整                                                                                               | 项 | 1   | 28042.78  | 28042.78  |  |
| 2<br>9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1、50m <sup>3</sup>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尺寸：8.8*2*2.5m，配套提升泵站 2 台，流量 4.16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1.1KW；配套超声波液位计 0~5m，1 套，电磁流量计 1 套；生物填料 1 批；曝气头 1 批；污泥菌种 1 批；污泥泵 2 台，流量 4.16m <sup>3</sup> /h，扬程 10m，功率 1.1KW，1 用 | 套 | 1   | 394013.97 | 394013.97 |  |

|        |                      |                                                                                                                                                                                                                                                                   |   |   |               |               |               |
|--------|----------------------|-------------------------------------------------------------------------------------------------------------------------------------------------------------------------------------------------------------------------------------------------------------------|---|---|---------------|---------------|---------------|
|        |                      | 1 备; 加药桶 800L;<br>搅拌机功率 0.75KW;<br>加药泵 0~100L2 台, 1<br>用 1 备; 风机 2 台, 1<br>用 1 备,<br>HC-501S, Q=1.06m <sup>3</sup> /m<br>in, P=0.4kPa,<br>N=1.5kW; 含调节池、<br>格栅、物化池、生化<br>系统、二沉池、MBR<br>膜池, 有效容积 50m <sup>3</sup> ,<br>人工格栅 1 套、一体<br>化设备基础及土方;<br>配套配电控制柜及电<br>缆。 |   |   |               |               |               |
| 3<br>0 | 整治销号                 | 1、对系统内容提交的<br>排查整治信息进行逐<br>一审核确认, 整理整<br>治销号台账资料 (包<br>括整治方案、整治完<br>成情况报告、对比照<br>片及视频、工程方案<br>及验收材料、排水检<br>测报告、销号申请表、<br>现场检查表、销号意<br>见表等), 协助推进<br>区级整治预销号相关<br>工作, 直至完成预销<br>号                                                                                  | 项 | 1 | 139361.<br>16 | 139361.1<br>6 |               |
| 3<br>1 | 大型机械<br>设备进出<br>场及安拆 |                                                                                                                                                                                                                                                                   | 项 | 1 | 11782.3<br>5  | 11782.35      |               |
| 3<br>2 | 暂列金                  |                                                                                                                                                                                                                                                                   | 项 | 1 | 110000        | 110000        |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时不能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合 计 |  |  |  |  |  | 2090000 |                  |

注:

-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清单招标,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部分按要求施工及报价;
- 2、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脚手架费用、安全防护、现场转运费、施工费、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 3、此项目为改造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首先保护现场,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的难易程度,综合报价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元（¥ 209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学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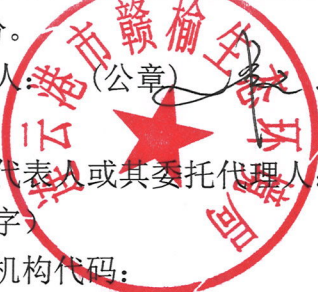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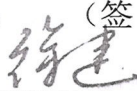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52921135A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215-13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544179

传真：0551-655441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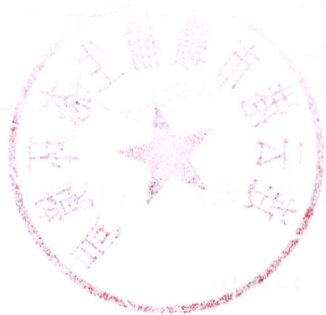
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

见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3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学本；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1.13.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招标人，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1.13.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具体调整办法参照（3）（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 11 号文规定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 25%为过高价项目）项目和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超过 15%部分（工程量超过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

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苗局；

联系电话： 138156922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创建连云港市资源节约和环保型工地（连建质[2006]647号），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2000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学本；

身份证号：610103197305013719；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证书号：B243400065；

联系电话：1321807289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 3.3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名：张文飞；

施工员：

姓名：赵俊杰；

质量员：

姓名：康纯昊；

安全员：

姓名：杨健豪；

安全员证书号：皖建安 C3(2024)0035101；

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等级为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
-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5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执行通用条款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①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4) 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定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同 10.7.1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

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进度款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每逢付款前一天提交已完工程量进度报告，送发包方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得到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十日内给付工程进度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支付款项时,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以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angle$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得到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十日内给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angle$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整个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尽可能按实报审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施工单位所报结算经审计后，若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给咨询人。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的：3%；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5)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 (6)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贰万元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赣榆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2、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 2%的罚款。

4、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6、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7、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申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8、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每次按 10%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违约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9、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部任职文件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消防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地面、地下室、墙面以及有防水要求的其它部位的防水工程均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按图纸设计使用年限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6、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 _____<br>地 址: _____<b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br>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br>电 话: _____<br>传 真: _____<br>开户银行: _____<br>账 号: _____<br>邮政编码: _____ | 承包人(公章):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br>地 址: 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br>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二期(南区)B<br>座 215-13<b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br>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br>电 话: 0551-65544179<br>传 真: 0551-65544179<br>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合肥龙门支行<br>账 号: 34001447708052501316<br>邮政编码: 230000 |
|----------------------------------------------------------------------------------------------------------------------------------------------|-----------------------------------------------------------------------------------------------------------------------------------------------------------------------------------------------------------------------------------------------------|

## 附件 2

### 公 司 文 件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工程项目经理部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现决定任命王学本同志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项目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我公司对该工程的现场管理工作，同时成立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人员名单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证号                | 工作职责  | 本人签名 |
|-----|-------|-------|------|---------------------|-------|------|
| 王学本 | 项目经理  | 高级    | 工程   | 3220712034          | 项目经理  | 王学本  |
| 张文飞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 环境工程 | (2021)934001361     | 技术负责人 | 张文飞  |
| 赵俊杰 | 施工员   | /     | /    | /                   | 施工员   | 赵俊杰  |
| 康纯昊 | 质检员   | 助理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9342024010600008263 | 质检员   | 康纯昊  |
| 杨健豪 | 安全员   | 助理工程师 | 环境工程 | 9342024010600008268 | 安全员   | 杨健豪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连云港市城市建设导则(试行)》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

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自双方均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br>法定代表人: (签章)<br>2015年10月28日 | 承包人: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br>法定代表人: (签章)<br>2015年10月16日 |
|-------------------------------------------|----------------------------------------------------------|

